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752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

兼

送達代收人 葉特璿

被告 葉子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7,2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以114年度雄補字第33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於114年2月27日送達於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答詢表附卷可查（本院卷第77至83頁），是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05 書 記 官 林家瑜